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057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57939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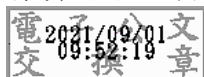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30日府衛疾字第110103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婚宴（宴席）每一隔間及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亦遵守上開人數上限。
 - （二）新增K書中心(教育學習場所)、海釣場(休閒娛樂場域)及室內遊樂園(觀展觀賽場所)可有條件開放。
- 三、本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